

碩士班

課程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碩一		碩二	
個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√			
個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√		
總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√			
總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√	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√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必	3		√		
專題討論(一)	必	0	√			
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√		
專題討論(三)	必	0			√	
專題討論(四)	必	0				√
產業組織	選	3			√	
勞動經濟學	選	3		√		
環境與資源經濟學	選	3				√
醫療經濟學	選	3				√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選	3		√		
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	選	3			√	
貨幣經濟學	選	3				√
應用計量經濟分析	選	3			√	
經濟數學	選	3	√			

畢業學分：

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；其中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(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)。